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6-017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解决同业竞争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12日，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解决同业竞争、拟签署品牌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披露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仕家用电器”）的洗衣机（含干衣机）业务有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收购”），该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专利、专有技术和产品（以下合称为“洗衣机资产”），以解决格兰仕家用电器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为“承诺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格兰仕家用电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人，本次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资产收购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交易进展及完成情况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资产收购的洗衣机资产包括以下三部分：

（1）固定资产和专利

根据公司委托的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TIMQD1056号），洗衣机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专利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2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评估值（不含税）为人民币7,461.93万元。经双方协商，公司收购洗衣机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专利的价格（不含税）为人民币7,461.93万元。

（2）专有技术

格兰仕家用电器向公司无偿转让洗衣机业务有关的专有技术。

（3）产品

洗衣机资产中产品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格兰仕家用电器向公司实际交付的产品的账面净值确定。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经公司与格兰仕家用电器共同对标的产品进行盘点、确认，洗衣机资产中产品资产的账面净值（即产品的转让价格，不含税）为人民币669,813.42元。上述洗衣机资产对应的转让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资产类型	转让价格（不含税）	增值税税率	转让价格（含税）
（1）固定资产及专利	74,619,300.00	/	82,983,677.00
其中：固定资产	55,531,700.00	13%	62,750,821.00
专利	19,087,600.00	6%	20,232,856.00
（2）专有技术	0	/	0
（3）产品	669,813.42	13%	756,889.16
合计	75,289,113.42	/	83,740,566.16

近日，公司与格兰仕家用电器已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完成本次资产收购的交割及洗衣机资产的全部转让价款的支付等手续。至此，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格兰仕家用电器洗衣机资产解决同业竞争暨关联交易事项正式完成。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将不再生产、销售洗衣机产品，承诺人与公司不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履行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有关内容，包括：

(i)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将避免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ii)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获得与公司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书面通知公司，并尽可能协助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依法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取得该商业机会，但与公司的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

若公司未取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承诺人的通知后30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承诺人，则应视为公司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若监管机构认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承诺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iii) 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亦将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不新增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6年4月29日14:00以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明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解聘财务负责人暨新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解聘财务负责人暨新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财务负责人暨新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财务负责人暨新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因工作内容调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邱卫东先生财务负责人职务。解聘后，邱卫东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职务。邱卫东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本次解聘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解聘其财务负责人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将严格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的要求，妥善办理工作交接事宜。

二、新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文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文坛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简历：

张文坛，男，1990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英国考文垂大学会计与财务管理专业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201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营业部业务员，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业务主管、高级主管，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业务经理。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文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1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6年4月29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副董事长钱国耀先生、财务总监朱志荣先生、独立董事李成艾女士、董事会秘书彭丽娜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本次业绩说明会前以临时公告公开预征集的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互动问题1：公司目前的主要业绩增长点有哪些？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立足国内市场，紧跟国内头部整车厂，并全面覆盖其他自主品牌，为公司营收增长提供了保障。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合资品牌客户，公司踏板类产品进入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整车供应商体系。同时，公司践行“走出去战略”，公司开始向斯特兰蒂斯、雷诺小批量供货。感谢您的关注！

互动问题2：请问公司营收情况如何？

公司回复：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营收情况都已经公布，2025年度实现营收15.82亿元，同比增长8.28%，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收3.65亿元，同比下降5.55%，与行业情况基本同步。公司将会继续努力，争取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再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互动问题3：请问公司今年有扩展其他业务的打算吗？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请关注公司公告及定期报告，公司信息以披露的公告及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预征集问题1：目前汽车面临智能化、网联化趋势，未来将向L4/L5自动驾驶发展，到L5阶段，公司的核心产品档位操纵器、变速控制器、踏板类产品都将成为冗余而被取消。请问这种发展趋势是否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致命影响？公司将如何面对这种发展趋势？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行业发展趋势是行业在技术、市场、政策等驱动下所呈现的长期发展方向，是动态演进的过程，而产业是经济活动的集合。行业趋势是产业发展的信号源和试验田，行业趋势指引产业发展，但产业发展进程受市场需求、消费偏好、现实成本、技术实现效果、宏观经济状况等因素影响。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紧密跟随整车厂客户发展路径，紧跟市场步伐，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安排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从公司设立之初的汽车拉索到加速踏板、手动挡、自动挡到电子换挡，该产品在传统车和新能源车上皆可应用。2015年上市以来，公司的营收逐年增加，累计现金分红逾15亿元（含2025年度分红计划，尚待股东会通过后实施），这是公司产业发展拥抱行业发展需求的切实说明。感谢您的关注！

预征集问题2：根据公开信息，公司申请的发明专利中，有多项专利发明人包含钱亮潮，请问钱亮潮目前在公司担任什么职务，可否介绍一下钱亮潮的学习、工作经历？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钱亮潮先生目前在各部门之间轮岗，主要负责海外业务和新产品开发，有英国留学经历。感谢您的关注！

预征集问题3：请问子公司高发机械的发展规划？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高发机械是为高发股份专业配套生产金属配件，截至目前，无任何对外接单或销售的计划。感谢您的关注！

预征集问题4：公司年报披露：同时公司储备新产品获得小量订单，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新活力。请问该产品的销售额在年报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中归入哪一项？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若有，其属于“其他”类别。感谢您的关注！

预征集问题5：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同时公司储备新产品获得小量订单，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新活力。请问公司未披露该新产品名称的原因是什么，预计何时披露该产品名称？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拓展情况，适时披露，同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预征集问题6：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踏板总成类产品进入一汽大众、上汽大众、某新能源汽车等整车供应商体系。请问未披露某新能源汽车具体名称的原因是什么？截止目前，公司是否已对该新能源汽车供货？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基于客户保密要求，公司未披露其具体名称。相关进展，请关注公司后续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4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	3,000.00万元	9,000.00万元	是	否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	7,000.00万元	25,900.00万元	是	否
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	1,300.00万元	29,300.00万元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是全部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总计。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4月29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4,191.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2.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了需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众源新材	众源进出口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	3,000.00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杰冠商贸	徽商银行	7,000.00
3	《保证合同》		芜湖永杰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截至2026年4月1日	截至2026年4月29日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1	众源新材	众源进出口	16,000.00	8,000.00	9,000.00	7,000.00
2		杰冠商贸	33,900.00	25,900.00	25,900.00	8,000.00
3		芜湖永杰	30,300.00	28,000.00	29,300.00	1,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众源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00584561935W
法人	杰冠商贸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000978745041
法人	芜湖永杰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23MA8PAC554Y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众源进出口	26,922.90	18,906.37	8,016.53	17,284.76	-241.51	28,694.08	20,436.04	8,258.04	55,403.48	131.91
杰冠商贸	101,923.94	93,525.83	8,398.11	132,281.12	1,968.51	71,699.33	65,269.73	6,429.60	380,413.90	-573.20
芜湖永杰	90,525.26	90,336.53	188.74	134,552.14	-1,031.72	62,849.87	61,629.41	1,220.46	270,466.07	-1,035.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全资子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214,19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02.8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57,85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5.77%，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暨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暨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构建全领域、全流程EDA工具链，加快打造世界一流EDA企业的战略部署，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通过子公司中电金投实施增持。2026年4月29日，中电金投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3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电金投与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有限”）合计持股比例从33.8995%增加至34.0347%，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触及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一致行动人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一号桑达科技大厦十五楼南				
权益变动时间	2026/4/29				
股票简称	华大九天	股票代码	30126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A股	737,200	0.1352%			
合 计	737,200	0.135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电有限	合计持有股份	115,200,804	21.1208	115,200,804	21.1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00,804	21.1208	115,200,804	21.1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电金投	合计持有股份	69,700,000	12.7787	70,437,200	12.9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700,000	12.7787	70,437,200	12.9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84,900,804	33.8995	185,638,004	34.03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900,804	33.8995	185,638,004	34.03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律师的书面意见 √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告知函）					

注：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中电金投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暨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暨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通知，中电金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截至2026年4月29日，中电金投直接持有公司70,43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39%；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15,200,8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1208%。中电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85,638,0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47%。

3、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构建全领域、全流程EDA工具链，加快打造世界一流EDA企业的战略部署，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拟通过子公司中电金投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数量：拟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5,454,400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0,908,750股，含2026年4月29日增持数量）。2026年4月29日，中电金投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3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2%。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不涉及要约收购。

6、资金来源：计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

7、增持主体承诺：（1）本次增持计划及后续股份管理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要求，增持主体资格、资金来源、交易程序、信息披露均合法合规，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窗口期违规交易、操纵市场及其他任何违法违规情形。（2）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状况，增持主体将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电金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建元”）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累计不超过8,727,00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建元出具的告知函，相关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2日-2026年4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上海建元因自身资金需求，在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4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815万股，持股比例由6.55%下降至5.05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海建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华大九天	股票代码	30126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变动比例（%）		
A股	8,150,000	1.49		
合 计	8,150,000	1.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706,442	6.55	27,556,442	5.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06,442	6.55	27,556,442	5.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4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9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718	际华集团	A股 停牌	2026/4/30	全天	2026/4/30	2026/5/6

- ● 停牌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
-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5月6日。
-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际华。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A股股票简称由“际华集团”变更为“ST际华”；

2.证券代码仍为“601718”；

3.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5月6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但触及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6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本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一) 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将结合《事先告知书》内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流程建设，提升内控合规。

3.公司就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汲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投资者热线、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87601718

3、电子邮箱：ir@jihuachina.com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际华集团”）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了《际华集团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近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9号），现将相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义岭先生、袁海黎先生、段银海先生、何华生先生、容三友先生、邱卫兵先生、彭长清先生、吴同兴先生、夏前军先生，刘改平女士、邓晓霞女士、王静疆先生、马建中先生：

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拟依法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际华集团及相关人员违法事实如下：

（一）际华集团跨期确认土地出售收入导致虚减利润

际华集团全资子公司跨期确认襄阳土地出售收入，导致际华集团2020年年度报告虚减利润总额502,111,658.99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60.26%。

（二）际华集团通过开展融资性贸易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18年至2019年，际华集团子公司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国贸）与多家公司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并对此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际华集团2018年、2019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5,098,495,638.15元、2,997,624,845.12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22.48%、14.17%，虚增营业成本5,078,563,183.57元、2,980,144,144.24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成本的22.29%、14.04%。

（三）际华集团通过开展代理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0年至2021年，际华集团二级子公司际华岳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新材料）与多家公司开展代理业务并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际华集团2020年、2021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550,776,959.10 元、1,013,129,465.60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3.68%、6.54%，虚增营业成本550,776,959.10元、1,013,129,465.60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成本的3.60%、6.51%。

综上，际华集团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5,098,495,638.15元、2,997,624,845.12元 、550,776,959.10元、1,013,129,465.60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22.48%、14.17%、3.68%、6.54%，虚增营业成本5,078,563,183.57元、2,980,144,144.24元、550,776,959.10元、1,013,129,465.60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成本的22.29%、14.04%、3.60%、6.51%。同时，2020年年度报告虚减利润总额502,111,658.99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60.26%。

李义岭时任际华集团董事长，未对际华国贸实施有效管控，在知悉际华国贸案涉业务实质后仍对相关会计核算未予关注，在2018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际华集团2018年至2019年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袁海黎时任际华集团总经理、董事长，未对际华集团跨期确认土地出售收入事项履行纠正职责，未对际华国贸、际华新材料实施有效管控，在知悉际华国贸案涉业务实质后仍对相关会计核算未予关注，在2018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际华集团2018年至2020年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段银海时任际华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未对际华集团跨期确认土地出售收入事项履行纠正职责，未对际华国贸、际华新材料实施有效管控，在知悉际华国贸案涉业务实质后仍对相关会计核算未予关注，在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际华集团2019年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020年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何华生时任际华集团总会计师，知悉际华集团跨期确认土地出售收入仍未予以纠正，未审慎核查际华国贸、际华新材料案涉业务实质，管理和监督其进行正确会计核算，且在知悉际华国贸案涉业务实质后仍对相关会计核算未予关注，在2018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际华集团2018年至2020年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容三友时任际华集团副总经理，未审慎核查际华国贸案涉业务实质，且在知悉际华国贸案涉业务实质后仍对相关会计核算未予关注；知悉际华新材料案涉业务实质但对相关会计核算未予关注，在2018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际华集团2018年至2020年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邱卫兵时任际华集团副总经理，在知悉际华国贸案涉业务存在风险后仍未审慎核查该业务实质，未对际华新材料实施有效管控和审慎核查，在2019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际华集团2019年至2021年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彭长清时任际华国贸执行董事，决策并组织际华国贸开展案涉业务，与际华集团2018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存在直接关联，是际华集团2018年至2019年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吴同兴时任际华集团董事长，未对际华新材料实施有效管控，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际华集团2021年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夏前军时任际华集团总经理，未对际华新材料实施有效管控，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际华集团2021年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刘改平时任际华集团总会计师，未审慎核查际华新材料案涉业务实质，并管理和监督其进行正确会计核算，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际华集团2021年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邓晓霞时任际华新材料总经理，组织际华新材料开展案涉业务，放任其进行错误的会计核算，与际华集团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存在直接关联，是际华集团2020年至2021年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静疆时任际华集团董事会秘书，在知悉际华国贸案涉业务存在风险后仍未审慎核查该业务实质，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际华集团2019年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马建中时任际华集团职工监事、审计风险部部长，在知悉际华国贸案涉业务实质后仍对相关会计核算未予关注，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际华集团2019年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际华集团相关公告、合同文件、财务资料、会议资料、银行流水、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际华集团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责令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二、对李义岭、袁海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0万元罚款；

三、对段银海、何华生、容三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0万元罚款；

四、对邱卫兵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五、对彭长清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六、对吴同兴、夏前军、刘改平、邓晓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

七、对王静疆、马建中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际华集团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2.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证监会出具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结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对相关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就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汲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